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市合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市合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